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 5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 2 段 189 號 6 樓)

主 席：羅秉成董事長

出 席 者：吳志光董事、李美珍董事、林佳和董事、林瑞斌董事、洪簡廷卉董事、孫一信董事、陳怡成董事、陳國成董事、游明仁董事、葉大華董事、劉靜怡董事、傅馨儀監察人

請 假 者：張菊芳董事

列 席 者：陳為祥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代表張源禾理事長

記 錄：謝金蓮、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本會第 5 屆第 1 次董事會議紀錄。(請詳參[附件 1\(密件\)](#)，以電子檔方式進行確認)

參、秘書處工作報告。

一、業務報告。(請詳參[附件 2](#))

二、重要事件報告。(請詳參[附件 3](#))

三、知名度調查與宣傳報告。

四、原民中心設置報告。(請詳參[附件 4](#))

五、節能減碳無紙化報告。

六、板橋分會會務報告。

七、參加「第 6 屆東亞金融受害者交流會」報告。(請詳參[附件 5](#))

肆、討論事項

一、案由：基金會或分會工作人員代表如何列席董事會，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法扶法第 37 條第 9 項規定，董事會開會時，應通知基金會或分會工作人員代表及工會代表列席，目前總會執行

長以下各部門主管已列席董事會，同時有分會長(兼任律師全聯會法律扶助委員會委員)輪流列席，再加上工會代表，列席人員已高達 21 人。

(二) 為讓董事瞭解各分會業務執行情形 擬輪流由各分會執秘列席董事會進行會務報告。

(三) 依上述規劃，是否需再推舉工作人員代表列席董事會，敬請討論。

決議：由各分會執秘輪流列席董事會並進行會務報告。

二、案由：擬聘任陳為祥律師擔任本會執行長，任期三年，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陳為祥律師為本會執行長，任期以司法院核定生效日期起算三年，每月薪資總額為(密)元，年終獎金為一個半月。

三、案由：擬請同意本會謝幸伶副執行長轉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是否同意轉任，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謝幸伶副執行長轉任高階專職律師，並派駐北部專職律師中心，每月薪資新台幣(密)元。

四、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王捷歆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南分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本會「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第 2 條第 3 項：「前二項專職律師之約聘，應由秘書長建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約聘，有關約聘要點另訂之。」

(二) 依本會「專職律師約聘作業要點」第 2 點：「本會對於約聘專職律師及約聘員額，應依本要點進行約聘作業程序。」、第 3 點：「本會為辦理約聘專職律師作業，應設『專職律師約聘作業小組』，置委員三人，負責遴選專職

律師，其委員組成如下：（一）秘書長。（二）提出專職律師需求之分會會長或其指定之人。如擬約聘專職律師者為基金會，應由秘書長指定分會會長代表一名。（三）董事會指定之社會公正人士一名。約聘作業小組由秘書長召集。」及第 4 點：「秘書長核定約聘專職律師及員額後，應定兩周以上期間，張貼於本會網站、律師公會之公告欄或網站及人力資源網站徵求之。」（本會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改採執行長制）

（三）本次「專職律師約聘作業小組」，經陳為祥執行長召集，台南分會黃正彥會長擔任分會會長代表及許育典教授擔任董事會指定之社會公正人士，負責遴選專職律師。約聘作業小組依本會「專職律師約聘作業要點」第 8 點進行審查後，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8 日進行面談，並製作面談紀錄表，且依同要點第 9 點決議約聘王捷歆律師，其面談紀錄表可參附件 8(密件)。

（四）王律師執業年資約 2 年 3 個月，相關資料請參見附件 8-1(密件)。

（五）若經董事會同意聘任為專職律師，依專職律師約聘及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專職律師由董事會按其專長、學經歷及工作表現，依附表敘薪。」經查王捷歆律師資格符合初階專職律師，其敘薪建議(密)。

（六）是否同意，敬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王捷歆律師擔任初階專職律師，並派駐台南分會，每月薪資新台幣(密)元。

五、案由：有關周漢威律師擔任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之兼辦行政業務比例，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專職律師承辦扶助案件折算要點」第 2 點第 3 項規定：「專職律師兼辦行政業務者，經秘書長同意後，依其所兼

辦行政業務之比例計算每年應承辦之扶助案件數，並陳報董事會。」

(二) 本會北部專職律師中心現行任用人員為專職律師 6 人、專職人員 4 人。查本會周漢威律師自 105 年 3 月 1 日起代理北部專職律師中心主任，105 年 5 月 1 日真除。擬提請董事會決議其行政業務比例。

(三) 經查，前任北部專職律師中心陳芬芬律師兼任主任時，經董事會決議之行政比例為 25%。本案是否比照，敬請討論。

決議：同意周漢威專職律師兼辦行政業務比例為 25%。

六、案由：桃園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林俊寬及呂立彥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二) 桃園及高雄分會會長報請同意審查委員林俊寬及呂立彥之辭任。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款規定自行辭職審查委員，上揭桃園及高雄分會會長依法報請董事會同意其辭任，提請討論。(辭任書，請詳參附件 9)

決議：同意桃園及高雄分會審查委員林俊寬及呂立彥之辭任。

七、案由：台北、板橋、雲林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審查委員薛煒育等 5 位，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二) 本會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35 次審議會會議（會議紀錄，請詳參附件 10）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三）以上，共 5 位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詳參附件 10-1），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台北、板橋、雲林及花蓮分會會長推舉薛煒育等 5 位，為各該分會之審查委員。

八、案由：為因應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全面施行，並採行執行長制，擬請同意就本法施行前原屬秘書長、副秘書長之權限，於本會法規尚未配合修正前，由執行長、副執行長行使；並同意本法施行前原屬董事長之權限，新法施行後改由執行長行使者，於本會法規尚未配合修正前，由執行長行使，請討論案。說明：

（一）按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法經司法院於民國（以下同）104 年 7 月 3 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 1040017783 號令發布，其有關人事制度之條文已於 105 年 3 月 23 日正式實施，除改採執行長制外，並明定增設副執行長襄助執行長處理會務（本法第 41 條可參）本會法規自當就相應之修正，合先敘明。

（二）惟本會法規原屬秘書長、副秘書長執掌之規定，因若干法規修正不及，為免造成新修正本法實施後屬執行長、副執行長之權限並無相應之規定可資遵循，衍生實務運作上之困擾。於此過度時期，因應實務運作之銜接，擬請同意就本法施行前原屬秘書長、副秘書長之權限，例如：法律扶助酬金計付辦法第 5 條：「刑事辯護案件，有宣告死刑之虞且案情重大、複雜，非單一律師得勝任者，得經秘書長同意後，指派三人以下之扶助律師或專職律師辦理，扶助

律師之酬金分別計付。」於本會法規尚未配合修正前，由執行長、副執行長行使。

- (三) 又本法此次之修正新增訂屬執行長執掌者，有遴選執行秘書、遴選覆議委員會委員之權責(本法第 44 條、第 48 條可參)，經查已於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做相應之修正(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21 條、第 24 條及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7 條、第 9 條可參)。惟因應新法改採執行長制，本會法規中若干原屬董事長執掌之規定，應改由執行長為之，例如：人事獎懲處理要點第 10 點：「獎懲案件應先由各單位以行政簽核程序，經秘書長、董事長核准後，送交本會人事單位發布獎懲處分。」於本會法規尚未配合修正前，擬請同意就本法施行前原屬董事長之權限，由執行長行使。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有關本會稽核人員之出差勤、人事管理及業務執行等行政管理事項，擬請同意授權由執行長予以管理，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按「本會稽核室，獨立隸屬於董事會，由董事會或其所授權之人直接指揮監督。」本會組織編制辦法第 3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 (二) 查本會稽核業務之運作，按「稽核人員辦理稽核工作，分定期性、專案性兩類；定期性稽核，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專案性稽核，依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指示辦理。」本會內部稽核作業手冊第 6 點定有明文，故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畫皆會定期至各分會進行實地稽核，以了解各分會之運作狀態，屬稽核人員執行職務過程中之例行性工作，為便於實務上之運作及管理，並配合新修正之法律扶助法採執行長制，擬請同意有關本會稽核人員出差勤、人事管理及業務執行等行政管理事項，授權由執行長予以管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層負責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層負責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民國(以下同)102年12月27日第4屆第10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修正本要點係因104年7月6日及105年3月23日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修正施行後，本會將改採「執行長制」由執行長綜理會務，對於本要點所規範之運作方式自當有所調整，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請詳參**附件 11**)，以資解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人員交通費及差旅費支領標準修正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為第4屆第34、35次董事會之延案)

說明：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人員交通費及差旅費支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民國(以下同)93年10月29日第1屆第8次董事會訂定通過以來，共計修正一次。本次修正本標準，係因104年7月6日新修正施行之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已刪除「兼職人員支領交通費」之規定，另考量現行支領本標準交通費者，有屬「兼職費者」；亦有屬「出席會議之出席費者」，為使規範之內容能與實際運作相符，且為納入所有兼職費及出席費之支給情況；另因實際業務需求，故增訂稿費支給標準，爰修正本標準，以資解決，另本標準名稱併同修正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費、出席費及稿費支給標準」，以臻明確，爰撰擬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兼職人員交通費及差旅費支領標準修正草案(請詳參**附件 12**)，以資解決。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事件決定辦法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本案為第4屆第35次董事會之延案）

說明：

- （一）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修正，由司法院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3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發布施行。本法考量刑事案件經法官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而轉介至本會指派律師；被告遭檢察官求處死刑、法院曾宣告死刑或有宣告死刑之虞者之案件；或其他案件經本會董事會決議者，政策上均應指派律師扶助。為減少不必要之人事及行政成本，爰增訂第四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由分會決定予以扶助並酌定酬金，無須送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於第三項授權本會訂定相關之辦法，以充其實。
- （二）本辦法爰就授權依據、本辦法與其他法規適用之競合、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事件(下稱免經審議事件)之案件類型、分會就免經審議事件決定之核決層級，及受理申請後作成決定之期限，予以明文規定。
- （三）檢陳「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免經審查委員會審議事件決定辦法草案」之總說明、要點說明、逐點說明及法規全文如附件13。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有關「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非中華民國國民認定適用法律扶助審查辦法草案」，是否妥適，請討論案。

說明：

法律扶助法(以下簡稱本法)經立法院修正，由司法院於民國(下同)104年7月3日以院台廳司四字第1040017783號令發布施行。考量非中華民國國民(以下簡稱非本國國民)，倘因未具本國國民身分而不予扶助，有違《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保障公平審判權之意旨，故本法第十四條各款明定符合特定條件之非本國國民亦可獲得法律扶助，並於同條第二項授權本會就前項各款之情形，訂定審查辦法，以使制度順利運行。(請詳參附件 14)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擬請同意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事件，得依本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支付必要費用，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前經 103 年 11 月 28 日第 4 屆第 21 次董事會決議，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法律扶助專案回歸至一般案件。惟因當時已編列之 104 年度預算，並未估算至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更生程序之聲請及郵務送達等費用，該次董事會爰決議，視本會必要費用計付辦法修正情形再行決定，暫予保留。
- (二) 依本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擔任法律扶助者或受扶助人得向本會申請支付必要費用，此並不因案件類型而有不同；況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之受扶助人，均飽受債務所苦，換軌為一般案件後，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所生之「訴訟費用」(如：聲請費、裁判費、執行費、證人日費旅費、鑑定費、政府規費、借提費及其他經法院裁定須支出之費等)及「其他必需費用」(如：超過 2,000 元之閱卷費、轄區外交通費、離島交通住宿費及其他由本會支出合理等)，應得依前開規定，向本會申請支付，方屬公允。
- (三) 再者，本會於 105 年度預算編列時，亦已估算納入消費者債務清理扶助事件之必要費用所需預算。爰請同意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得依本會法律扶助必要費用計付辦法支付必要費用。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有關本會板橋分會擬因應會址搬遷而更名為新北分會之相關事宜，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板橋分會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3 屆第 6 次臨時董事會提案審議是否因應板橋地方法院更名為新北地院而同步更名，惟當時因板橋分會會址座落於新北市板橋區，分會名稱與所在行政區域相同，即便未更名亦不會造成民眾混淆，故未獲董事會同意更名。
- (二) 現板橋分會案件量與工作人員數逐年增加，辦公空間已不敷使用，因應業務擴增及分會長遠發展，經 102 年 9 月 27 日第 4 屆第 7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板橋分會另租新址。因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板橋分會已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公開招標，並陸續完成開標、評選、議價、決標公告等作業，刻正進行搬遷作業，預計於 105 年 6 月完成遷址。
- (三) 惟因板橋分會新會址坐落於新北市三重區（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4 段 12 號 5 樓），待遷址後恐產生分會名稱與所在行政區域不一，進而致使民眾易流於混淆之情事，故擬於本次辦理遷址時，併同申請同意變更分會名稱為新北分會。
- (四) 本次板橋分會變更分會名稱所涉事項及所需經費初估於下表：

項目	內容及預算
業務相關	業務軟體系統及相關報表改名，約 15 萬。
財務相關	會計系統及相關報表改名，均係以人工作業變更之，無額外費用。
宣傳相關	招牌、印章、名片、文宣品等重製，此部份所需經費已編列於搬遷預算。
行政相關	人資、公文系統及相關報表改名，均係以人

	工作業變更之，無額外費用。
法規相關	無相關法規需因應分會更名而修正。
(五) 會計查	約 15 萬

本會分會之命名、更名方式並無相關規定，故提請董事會審議。

決議：同意板橋分會自 105 年 7 月 1 日起更名為新北分會。

十六、案由：因本會「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擴大扶助範圍提升運作效能計畫」專案管理人簡尚彬離職，為遞補該缺額，擬進用楊晉和（以下簡稱楊員）擔任專案管理人，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本會以「擴大扶助範圍提升運作效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申請勞動部 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業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104 年 12 月 2 日以北分署特字第 10447026811 號函核備通過。依本計畫，本會得進用 1 名專案管理人，於 105 年度計畫期間執行「管理本年度計畫進用人員之出缺勤、人事及訓練事項」、「負責本計畫內容之管理、相關考核及評鑑作業」等工作項目。
- （二）依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畫作業手冊規定，本會自行遴選專案管理人後，須經本會董事會決議通過該員進用，以公文方式報經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參酌其資格經歷與計畫需要，審理同意後始得聘用。
- （三）本會前經 104 年 12 月 25 日第 4 屆第 33 次董事會決議同意進用簡尚彬為專案管理人，惟該員因職涯規畫將於 105 年 5 月 3 日離職。為遞補專案管理人之缺額，本次提請董事會同意楊員就任多元開發方案專案管理人（楊員履歷請詳參[附件 15](#)）。

- (四) 楊員曾於 100 年度及 103 年度擔任本會多元就業開發專案士林分會之多元人員，服務期間表現良好，對於本會業務及服務流程已有一定程度之熟悉，應可勝任本計畫之行政管理工作，擬依前開規定提請董事會討論是否同意進用。
- (五) 楊員若經董事會同意，本會擬待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所屬分署審核同意後正式進用，進用期間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工作津貼為每月新台幣 25,000 元。

決議：同意進用楊晉和擔任本會「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擴大扶助範圍提升運作效能計畫」專案管理人。

十七、吳志光董事提案：就律師加入公會與執業區域相關規定，對本會受扶助人訴訟權益之影響，本會應採取何種措施以為因應，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現行律師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之精神，律師應加入該法院所在地之律師公會始得於該法院執行職務。此一規定對律師法工作權及當事人訴訟權皆有一定程度之影響。律師法研修草案擬採律師「單一入會全國執業」之制度（即加入一個律師公會，即可於各地方法院登錄執業），引發各方不同意見之討論。
- (二) 按本會之受扶助人指定扶助律師者在所多有，若因扶助律師未加入管轄法院所在地律師公會（案件移轉管轄之情形亦同），致不克扶助當事人，自對受扶助人訴訟權益有所影響。再者，本會專職律師亦有可能產生類似之問題，致增加行政成本之支出。故為受扶助人最大訴訟權益計，本會自應採行適當方式，就律師法是否採行「單一入會全國執業」制度乙事，徵詢扶助律師及受扶助人之意見，據以表達本會對此一議題之立場。

決議：本案撤回。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訂於：105 年 5 月 27 日(週五) 下午 2 時

董事長羅秉成